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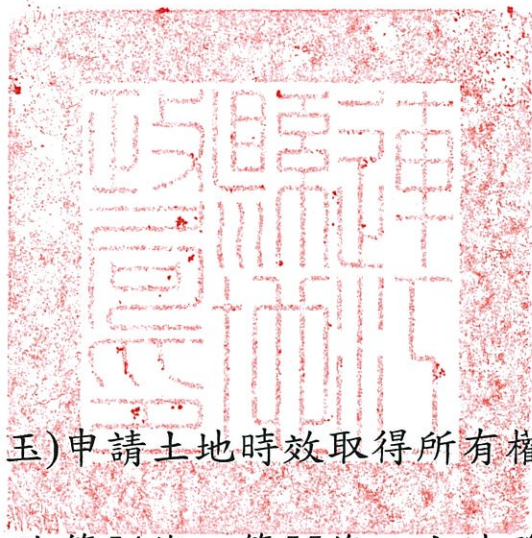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82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劉正淳君(被繼承人：曹品玉)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及本局111年8月9日連地登一字第202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5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黃上嘉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9。

正本：劉正淳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曹薇菁君、曹偉鴻君、曹偉民君、曹偉華君、曹偉俊君、王金妹君、曹紫金君、曹志勇君、曹爾明君、曹爾旭君、曹爾慶君、曹常如君、曹爾元君、李秀蘭君、官聖添君、官志賢君、官志順君、官志明君、劉志慶君、官銓太君、李成光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 地 標 示		權 利 人							備 註
鄉 別	段 別	地 號 〈 暫 編 地 號 〉	面 積	姓 名	權 利 種 類	權 利 範 圍	住 址	完 成 時 效 取 得 之 起 迄 日 期	
南 竿	復 興	201-17 201-15(1)	741.07	被繼承人： 曹品玉 繼承人： 劉正淳	所有權	1/1	新北市新莊區 西盛里26鄰新 樹路611之11 號五樓	民國42年9月 18日開始至52 年9月18日止	111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2020號
		1274-4 1274(1)、1274(2)	47.46						
		1659-4 1659(1)	158.10						
		886-8 886(1)	32.23						
		1295-1 1295(1)	75.33						

18
833
35

4-1

2148

1254-2

92

201-3

~~201-5~~

1669

24

復興段886-8、1295-1地號

